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2024年9月11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信丰一枝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甜玉米罐头项目				
建设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信丰县工业园深圳大道	项目代码	2403-360722-04-05-16114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1459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5
建设单位名称	信丰一枝花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镐文	联系人	倪子华	联系电话	15970703688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信丰县工业园深圳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2065394784J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赣州市沐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坚南路宝安车检站4楼40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雷凯	联系电话	17379717003		
项目概况（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信丰县工业园深圳大道，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4'20.754"，北纬 25°24'36.367"。项目用地面积为 39951.13m²。主要工艺流程为：预处理-脱粒筛分-清洗-灌装-封口-蒸汽杀菌-喷码-包装入库，主要建设甜玉米罐头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50000 吨甜玉米罐头。</p>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p>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主要为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锅炉废气通过采用低氮燃烧+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p>				

行)》(GB18483-2001)表2中型标准后经油烟排放口排放。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清洗废水、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废水、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废水排放执行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桃江。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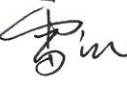
(4) 固体废物评价结论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料、锅炉炉渣、废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生产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附近禽畜养殖场作为禽畜饲料;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锅炉炉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运至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信丰一枝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甜玉米罐头项目位于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深圳大道西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江西省、赣州市及信丰县总体规划,其项目选址基本可行、内部布局合理。采用的设备及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较为先进,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通过本评价的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并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

	<p>建设是可行的。同时，建议在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量和合理使用，使“三同时”工作落到实处。</p>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四）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六）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七）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p> <p>（八）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4.9.11</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p> <p>（二）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3607031161070</p> <p>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4.9.11</p>